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0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修复工程（米心污水处理厂）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修复工程（米心污水处理厂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建函〔2020〕21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修复工程（米心污水处理厂）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53511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米心污水处理厂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清淤、对受损设施、设备进行修复和加固、新建沉淀池、污泥干化池、新购一体化设备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49.9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03.53 万元，其他费用 39.32 万元，独立费 7.14 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灾后重建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
